项目编号: XCS-CG-CS-2024638

# 2024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 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磋

商

文件

采 购 人: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2024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CS-2024638

项目名称: 2024 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2.85 万元 (第一包: 62.21 万元; 第二包: 30.64 万元; )

最高限价: 92.85 万元 (第一包: 62.21 万元; 第二包: 30.64 万元; )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 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氡气/钍射气测量仪、氡子体水平测量仪等相关仪器设备;第二包:采购温度监控设备、疫苗储存室医用冷藏箱、紫外线消毒车等相关仪器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及第二包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第一包: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二包: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须具备有效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 点 :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2个包。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经充分调研,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确 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 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 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宣城市薰化路

联系方式: 0563-3392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 0563-3013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主任、翟工

电话: 0563-3392026、0563-3013102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3036073 邮箱: xccz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_60_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及地 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 点:	时间及地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点:	方法:	综合评分法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	
15			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04269766@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
	质疑、	质疑、答疑、澄	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 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 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 采购一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
响应文件担方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b>在提</b>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之前</b> 完成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
	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
	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
响应文件解密	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
	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 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 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有关规定:
	(1) 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
, , , =: :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产品的价格扣除	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
	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
	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
	对中小型企业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
		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
		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
		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
		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
		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
		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 <b>主要标的信息</b> 》;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
		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
		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
		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
		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官网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22	渠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
		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分散采购项目:每包参照原"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
		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
		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23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
		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
		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0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
25		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由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后扫描上传。
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限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
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描上传。
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近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
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
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交)供应商对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
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
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
京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
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数价采购电子保函	26	履约补偿	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
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 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 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
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
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数据交换。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7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	27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27 以州水州电,水图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
			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
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8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	28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

		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
		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
		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
		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
		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
		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
		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
		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
29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其他	(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
		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
		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
30		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
30		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
		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严肃查处。
31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
		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
		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

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 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 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 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 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 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磋商采购文件

####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 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磋商报价

- 14.1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 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 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 采购程序

####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 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 2.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信 用 中 国" 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 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 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

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无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 "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 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出质疑

####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 第一包: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 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一) 项目概况及需求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4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
  - 2、项目预算: 62.21万元
  - (二) 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一、▲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核心产品)(数量:一台)

#### 1用途

用于各种医用 X 射线机的质量控制检测,包括普通 X 光透视/ 拍片机、CR、DR、 各种乳腺机、牙科机、便携 X 射线机、DSA、CT。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多功能读取装置 1台
- 2.2 摄影透视多功能探测器 1 个
- 2.3 乳腺探测器 1 个
- 2.4 CT 探测器 1 个
- 2.5 便携箱 1个
- 2.7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 2.8 数字处理终端 (1. CPU 主频≥2.7GHz,最高睿频≥4GHz,内核数≥6,线程数≥12; 2. 固态硬盘内存≥512G; 3. RAM≥12G)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主机
- 3.1.1 测量方式: 带蓝牙遥测功能彩色触摸屏主机以及专用质控软件,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具有 USB 接口、以太网络接口,可外接数字处理终端等显示装置。

- 3.1.2 剂量量程: 1nGy-9999 Gy, 最大允许误差: ±5 %
- 3.1.3 剂量率量程: 1nGy/s-500 mGy/s, 最大允许误差: ±5 %
- 3.1.4 拍片/透视千伏量程: 40-150 kV, 最大允许误差: ±2 %
- 3.1.5 曝光时间量程: 1ms-999s, 最大允许误差: ±0.1ms
- 3.1.6 半价层量程: 1-14 mm A1, 最大允许误差: ±10%或±0.2mmA1
- 3.1.7 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 3.1.8 测量 X 射线剂量率低于 15nGy/s 和高于 100mGy/s 时使用同一探头。
- 3.1.9 探头可独立校准,探头和主机自动识别。
- 3.1.10 软件数据处理和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可编辑软件。
- 3.2 拍片透视探头。
- 3. 2. 1 剂量量程 1nGy 9999Gy (0. 1 μ R 9999 R) 不确定度 5%或 5nGy (0. 5 μ R)
- 3. 2. 2 剂量率量程 1nGy/s 500 mGy/s(5 μ R/min 3400 R/min)不确定度≤5%或 10nGy/s。
- 3.2.3 千伏峰值量程 40 150kVp。
- 3.2.4 曝光时间量程 1ms 999s 分辨率≤0.1ms。
- 3.2.5 带宽 4Hz 4kHz\*不确定度≤0.5 %
- 3.2.6 剂量/脉冲量程 1nGy/脉冲 999Gy/脉冲
- 3.3 乳腺探头
- 3.3.1 剂量量程 1 μ Gy 9999 Gy (0.1mR 9999 R) 不确定度≤5 %
- 3.3.2 探头重量: ≤42g
- 3.3.3 剂量率量程 10 μ Gy/s 300mGy/s (70 mR/min 2000 R/min) 不确定度≤5 %
- 3.3.4 千伏峰值量程 20 50 kVp\*不确定度≤2%或 0.5 kV (没有压板)
- 3.3.5 半价层量程 0.2 3.6mmA1 不确定度≤5%高于 25kV)。
- 3.3.6 时间量程 1ms 999s 分辨率 0.1ms
- 3.3.7 带宽 400Hz 不确定度≤0.5 %

- 3.4 CT 探头
- 3.4.1 能量响应≤5%在 70-150kV 之间
- 3.4.2 主动环境补偿 80 106 kPa, 15 35°C (59 95°F)
- 3. 4. 3 剂量量程 10 μ Gy 999 Gy (1mR 999 R),不确定度≤5 %; 时间量程 10ms 999s 分辨率 1ms
- 二、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数量:一台)
- 1. 用途

用于测量中子辐射剂量率。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主机,1台;
- 2.2 中子探测器, 1台:
- 2.3 电源适配器, 1个;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设备采用分体式设计,由主机、专业辐射测量 APP 和中子探测器组成
- 3.2 主机: 采用≥5.7寸工业级彩显屏,内置专业辐射测量 APP
- 3.3 辐射测量 APP
- 3.3.1 辐射测量 APP 主界面可同时显示多种数据与信息,应包括状态栏、导航栏、测量辐射类型、当前辐射剂量率、平均值、最大值与累积剂量值等
- 3.3.2 可在辐射测量 APP 中直接填写数据报表,填写内容应包括:测量资料、测量数据、测量地点、照片记录、位置区域图的绘画板记录等
- 3.4 中子探测器
- 3.4.1 探测器: 3He 气体探测器
- 3.4.2 剂量率范围: 0.1 μ Sv/h~100mSv/h (3He 气体管)
- 3.4.3 灵敏度: ≥5cps (μSv/h) (Am-Be 中子源)
- 3.4.4 相对固有误差: ≤±15% (Am-Be 中子源)

- 3.4.5 能量范围: 热中子~14MeV
- 3.4.6 通过蓝牙与主机进行连接,具有蓝牙指示灯
- 3.4.7 具有电源指示灯,开机后,电源指示灯会提示电源电量
- 4. 系统操作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 4.1 软件主页界面需包含以下功能区:设备状态、场景布局图、探测器状态事件统计、实时测量曲线图、探测器最大测量值等。
- 4.2 <u>●</u>操作界面的场景视图可实时展示各个监测点在区域中的位置信息(响应时提供设备操作界面证明材料)。
- 4.3 <u>●</u>实时测量曲线: 需展示对应区域场景图中各个探测器的测量曲线, 需将鼠标放置在曲线上显示对应时间上的探头测量值(响应时提供设备操作界面证明材料)。
- 三、氡气/钍射气测量仪(数量:一台)

#### 1. 用途

用于测量 Rn-222 氡射气和 Rn-220 钍射气测量,符合 GB/T 14582-93《环境空气中氡的标准测量方法》、GB/T13163.2-2005/IEC 61577《氡及氡子体测量仪》、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T/CECS 569-2019《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要求。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环境氡测量仪主机,1台;
- 2.2 空气氡测量配件, 1 套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探测器: 高分辨大面积硅探测器
- 3.2●重复性: ≤12%(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3.3 目标气体: Rn-222 氡射气和 Rn-220 钍射气
- 3.4 检测范围: 空气氡: (2~999999) Bg/m³

- 3.5 灵敏度: 嗅探模式: ≥0.01cpm/[Bq•m<sup>-3</sup>],正常模式: ≥0.02cpm/[Bq•m<sup>-3</sup>]
- 3.6 ●稳定性:相对误差≤1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3.7 具有仪器净化功能,用于净化测量腔内空气,排出残留物。
- 3.8 数据显示: ≥5 英寸 LCD, 菜单显示。
- 3.9 数据存储:存储≥180000 次氡气测量周期数据,包括时间、日期、温度、湿度、电池电压、操作模式、氡气及针射气和统计不确定度等
- 3.10 输出: USB 用于下载到电脑,也能用 WIFI 发送数据到手机和电脑。
- 3.11<u>●</u>设备具有测量设置、帮助信息、仪器净化、一键测量、专家测量、数据读取、数据通信、数据删除功能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以证明功能的完整性)
- 3.12<u>●</u>测量设置界面包括测量类型、测量模式、测量周期、周期数、气泵模式、选择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以证明功能的完整性)
- 四、氡子体水平测量仪(数量:一台)

#### 1. 用途

用于测量环境中氡及子体的测量。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氡子体测量仪主机,1台;
- 2.2 空气氡测量配件, 1 套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氡子体静电高压收集腔: ≥1.26L, 取样泵流量约≥2.8L/min;
- 3.2 探 测 器: ≥ ♦ 30mm 金硅面垒型半导体探测器;
- 3.3 检测对象: 氡(Rn222), 氡子体潜能、钍(Rn220)及其子体;
- 3.4 测量方式: ≥256 道α能谱, Po218 能量分辨率<3%;
- 3.5 灵 敏 度: 嗅探模式≤ 0.47CPM/1pCi/L; (1pCi/L=37Bq/m3), 常规模式 ≤ 0.99CPM/1pCi/L;
- 3.6 探测下限: ≤2Bq/m3 (60min, 2 σ ), ≤ 1Bq/m3 (120min, 2 σ )

空气氡: 1~24, 245, 796Bq/m3,

氡子体潜能: 655.35~0.01nJ/m3,

土壤氡: 0.01~655.35kBq/m3

水中氡: 0.01~655.35Bq/L,

析出率: 0.001~65.535Bq/m2•s 或 0.001~65.535Bq/kg•s;

- 3.7 重复性(相对标准差): ≤5%(24 小时,每小时一次,1000Bq/m3);
- 3.8 相对固有误差(年稳定性): ≤ ±10%(K=2,同一检定标准);
- 3.9 打印存储: 自动保存能谱测量数据; 支持蓝牙无线打印。
- 五、电磁场测定仪(数量:一台)
- 1. 仪器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测量在可能存在高强度电磁场的工作环境中电场、磁场强度。

- 2. 仪器配置
- 2.1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1台
- 2.2 射频电场探头,1个
- 2.3 低频电磁场探头,1个
- 3. 技术参数
- 3.1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 3.1.1显示屏:采用室外防太阳炫目设计。
- 3.1.2显示: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测量综合值与 X、Y、Z 各轴分量值读数、可同屏显示。
- 3.1.3 刷新速率: 采样时间≤200ms, 屏幕刷新≤1s
- 3.1.4 结果类型: 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以上结果类型需为 RMS 结果,符合 GB8702-2014 要求)
- 3.1.5 主机外壳采用能有效防止外部电磁干扰的材质,主机满足室外使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3.2 射频电场探头
- 3.2.1 频率范围: 100kHz~10GHz
- 3.2.2 测量范围: 0.2V/m-650V/m (100kHz-30MHz 范围内量程上限 1000V/m);
- $10 \text{nW/cm}^2 \sim 100 \text{mW/cm}^2$
- 3.2.3 分辨率: ≤0.001V/m
- 3.2.4●频率响应误差: ≤±0.1dB@3GHz (提供计量检定单位出具校准证书)
- 3.2.5 方向性: 各向同性(三轴)
- 3.3 低频电磁场探头
- 3.3.1 频率范围: 1Hz~400kHz
- 3.3.2 方向性: 各向同性(三轴)
- 3.3.3 可同时测量电场和磁场
- 3.3.4 电场测量范围 0.5V/m~100Kv/m, 磁场测量范围 5nT~10mT)
- 3.3.5●线性度: ≤±0.5dB @50Hz (提供计量检定单位出具校准证书)
- 六、脉冲积分声级计(数量:两台)
- 1. 用途

用于测量环境中噪声的测量。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主机, 1台;
- 2.2 隔音罩, 1套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传声器: 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 3.2 测量范围: 30dB~130dB(A)
- 3.3 频率范围: 10Hz~20kHz
- 3.4 频率计权: A、C、Z 计权
- 3.5 时间计权: F(快), S(慢)

- 3.6 主要测量指标: Lp、Lmax、Lmin、SEL、E、Leq、T、Tm、Lpeak (峰值)
- 3.7 准确度:符合 GB/T 3785-2010 2 级和 IEC 61672: 2002 Class 2
- 七、旋风式呼尘采样头(数量:五台)
- 1. 用途

用于空气中呼尘采样。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 主机 1 套
- 2.2 其他相关配件 1 套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 满足≥2L/min 恒流定速采样要求;
- 3.2 呼吸性粉尘采样组件采样时符合 B 曲线,符合 ACGIH 分离曲线
- 3.3 配有旋风预分离器(金属材质),满足呼吸性粉尘采样器的要求,
- 3.4 即采集的粉尘的空气动力学直径在 7.07 μm 以下,且直径为 5 μm 的粉尘粒子的采集率为不小于 50%;滤膜夹可安装孔径≤8 微米外径≤37mm 滤膜。
- 八、有毒气体快速检测管(数量:一台)
-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有毒气体的监测

- 2. 配置清单
- 2.1 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二氧化碳、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臭氧、甲醛各不少于 20 支
- 2.2 电动采样泵 1 个
- 3. 技术指标
- 3.1 一氧化碳(检测浓度范围:  $3 \text{ mg/m}^3 \sim 60 \text{ mg/m}^3$ ,下同),硫化氢( $1 \text{ mg/m}^3 \sim 20 \text{ mg/m}^3$ ),氯气( $0.1 \text{ mg/m}^3 \sim 2 \text{ mg/m}^3$ ),二氧化碳( $1800 \text{ mg/m}^3 \sim 36000 \text{ mg/m}^3$ ),氨( $3 \text{ mg/m}^3 \sim 6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1 \text{ mg/m}^3 \sim 2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1 \text{ mg/m}^3 \sim 20 \text{ mg/m}^3$ ),

 $mg/m^3 \sim 20$   $mg/m^3$  ) ,氯化氢(0.75  $mg/m^3 \sim 15$   $mg/m^3$  ),臭氧(0.03  $mg/m^3 \sim$ 

- $0.6 \text{ mg/m}^3$  ) ,甲醛( $0.05 \text{ mg/m}^3 \sim 1 \text{ mg/m}^3$  ) 。
- 3.2 电动采样泵: 内置电池供电
- 3.3 检气管有效期不小于3年
- 九、气体检测仪校准装置(数量:一台)
- 1. 用途

用于气体检测仪校准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气体校准装置1套
- 2.2恒流阀1份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高纯氮气: 纯度≥99.999%;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贮于铝合金瓶中): 不确定度小于1%; 二氧化碳标准气体(贮于铝合金瓶中): 不确定度小于1%。
- 十、体温计(水银)(数量:三十个)
- 1. 用途

用于人员体温的监测

- 2. 技术性能指标
- 2.1使用范围:口腔、直肠、腋窝等
- 2. 2测试范围:35~42℃
- 2.3误差范围:+0.1℃~0.15℃
- 十一、温湿度计(数量:五个)
- 1. 用途

用于环境中温湿度的监测

- 2. 技术性能指标
- 2.1功能: 温度,湿度,日期和时间显示

- 2. 2温度测试范围:-20~55℃;湿度测量范围: 10~95%RH。
- 2.3温度精度:≤+0.1℃,湿度精度±3%RH。
- 十二、血压计(数量:电子和水银各两个)
- 1. 用途

用于人员血压的监测

- 2. 水银血压计
- 2.1功能:利用水银方法测量血压
- 2. 2测量范围: 0-40kpa (0-300mmHg)
- 2.3精度:≤0.5kpa (2mmHg)
- 2.4允许误差: ≤±0.5kpa (±3.75mmHg)
- 3. 电子血压计
- 3.1功能: 电子测量血压, 臂式/示波测定法
- 3.2压力测量范围:0-40kpa (0-300mmHg)
- 3.3精度:≤0.5kpa (2mmHg)
- 3.4允许误差: ≤±0.4kpa (±3mmHg)
- 3.5脉搏测量范围: 40-200次/分钟
- 十三、身高体重秤(数量:成人和儿童各一个)
- 1. 用途

用于人员身高体重的监测

- 2. 系统配置要求
- 2.1成人身高体重秤1套
- 2.2儿童身高体重秤1套
- 2. 3其他配件2套
- 3. 技术性能指标
- 3.1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量(高精度温差补偿)

- 3.2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3.3显示方式:分辨率触摸屏
- 3.4测量范围: 身高:30~205cm 体重:5~300kg
- 3.5允许误差: 身高:≤±0.5cm 体重:≤±0.1kg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上传)
- 2、供应商声明函; (按格式上传)
- 3、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按合同供货到位,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安装到位,复验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履约保证金: 无。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运输、安装、调试: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 (七)交货地点:宣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培训:由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达到上 岗水平。
- (九)验收要求: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十)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十一)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 2、维护响应: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二包: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 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

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一) 项目概况及需求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4年宣城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实验室能力提 升项目(第二包)
  - 2、项目预算: 30.64万元
-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一、温度监控设备(数量:6台)
- 1 用途:数据由智能数据采集模块采集后,直接通过移动网络上传数据平台服务器。用户登录后即可设置、查询或下载相关数据。监控系统可应用于固定存储环境,也可应用于移动运输车、运输箱等环境。
- 2 技术规格

温湿度智能一体机模块

- ●2.1 采用物联技术,支持 4G 或 5G 网络,数据达到秒级上传监测系统,采集传感器与数据传输模块为一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2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20~70℃, 工作湿度范围: 0~90%RH。
- ●2.3 温湿度测量要求: 范围: -40~125℃; 0%RH ~ 100% RH, 精度: 低温传感器测量精度±0.2℃ (0~65℃)和±0.5℃ (其他范围); ±3%RH(典型范围 11%RH~89%RH)和±7%RH (典型范围 0%RH~10%RH、90%RH~100%RH) (需提供相

### 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4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 0LED 显示屏。储存数据≥80000 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5 使用自弹式标准 SIM 卡卡座。使用标准 SIM 卡, 支持更换运营商。
- 2.6 供电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充电电源接口;采用≥1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寿命≥3年。断电仍可持续工作≥24h。
- ●2.7 远程监测设备可在设备管理模块新增、修改、批量删除监控设备、报警项目,设置被监控设备的基本信息,标注被监控设备的目前运行状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3 软件平台
- 3.1 B/S 架构,用户可在多种浏览器上直接查看设备或环境的名称、最新监控数据(温度、湿度)及监控设备运营状态等。
- ●3.1 异常报警可同时短信、微信推送。报警推送人可以设置为多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3.2 相关小程序可以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添加设备,对选定的设备进行管理、 读取和设置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技术白皮书等)
- 二、疫苗储存室医用冷藏箱(数量:5台)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 20-80%。
- ●2 、样式: 立式, 玻璃门, 有效容积: ≥725L。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
- 4、高亮度数码温度屏,显示精度不小于 0.1℃,可调阅湿度。
- 5、搁架带标签卡,用于标记待存放物品。
- ●6、采用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 2-8℃范围内。带有传感器可自动监测环境温湿度,门体可自动加热,

不大于 32℃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开门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需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7、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8、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声音蜂鸣、报警代码间隔闪烁,可远程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9、USB 数据导出接口,至少可导出 12 个月的数据。
- 10、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可规律开机、停机,确保物品存储 安全。
- 11、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12、测试箱内温度的测试孔不少于1个,钥匙锁孔不少于两个,实现双人双锁。
- 三、医用接种台冰箱(数量:1台)
- ●1、产品有效容积:80升-100升,采用电脑板控制温度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显示温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门体:三层玻璃门,产品可改制实现左右换门;外部尺寸:产品高度≤740mm。
- 3、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压缩机和风机延时保护功能;可查询箱内的最高、最低温度;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具有远程报警接口功能。
- 6、 压缩机: 环保无氟制冷剂。
- ●7 制冷方式:风冷结构设计,内部采用不少于2个蒸发风机,LED 节能照明灯。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8、 安全设计:安全门锁设计,方便使用。
- 9、 产品内部配有2层搁架及1个筐。
- 10、 宽电压带设计: 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 电压下使用。
- 11、 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 方便用于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2、显示板具有密码保护功能,产品采用触摸式按键设计,防止用户随意操作, 提高箱内温度控制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 13、出厂预设不大于5℃,使箱内温度范围在2℃~8℃之间;
- ●14、产品标配 WIFI 模块,可实现移动端 APP 显示冰箱实时运行情况以及报警。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四、医用低温保存箱(数量:2台)

- ●1 温度范围-20° C~-40° C 可调节,有效容积≥295L,采用节能压缩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产品采用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3 采用微电脑控制, LED 屏显示箱内温度, 显示精度不大于 0.1℃;
-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等;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等;
- 5 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
- 6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不少于24小时。
- 7 采用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箱内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 8 蒸发器采用内藏式设计;
- 9 测试箱内温度的测试孔不少于1个,钥匙锁孔不少于两个,实现双人双锁;

### 五、医用冷藏冷冻箱(数量:1台)

- 1 有效容积≥315L,具有冷藏、冷冻双功能,冷藏、冷冻为独立制冷系统,可单独停用。
- ●2 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显示精度 $\leq 0.1$ °C,冷冻显示精度 $\leq 1$ °C。冷藏温度范围 2 $\sim 8$ °C,冷冻温度-10° $\sim -30$ °C可调。(**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3 多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远程报警等;断电报警持续不少于48 小时。
- 4 测试箱内温度的测试孔不少于1个,钥匙锁孔不少于两个,实现双人双锁。
- 5 可选配 USB 接口模块,可自动保存箱内不少于十年温度数据,可选配打印机。
- 6 产品配有不少于 4 个脚轮和不少于 2 个的平衡底脚;
- 7 产品标配 WIFI 模块,可实现移动端 APP 显示冰箱实时运行情况以及报警。

### 六、医用低温箱(数量:2台)

- ●1、 样式: 立式,有效容积(L): ≥27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2、 内部结构: 不少于 7 个 ABS 抽屉, 分类存储。
- 3、 每层有蒸发器,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
- 4、 发泡层厚度为不小于 100mm, 高效锁冷。
- 5、压缩机: 节能高效静音; 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环保无污染; 制冷剂: 无氟环保制冷剂, 不易燃易爆。
- ●6、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7、报警系统: 高低温报警、箱内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
- 8、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 9、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过防腐磷化、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 10、测试箱内温度的测试孔不少于1个。
- 11、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均匀性≤3℃。
- 12、箱体配锁不少于1个。

### 七、水浴锅(数量:1台)

- 1 "U"型沉浸式电热管加热,高精度的智能温控仪。
- 2 数显控温,读数直观准确;可任意调节。
- 3 控温范围: RT+5℃-99.9℃
- 4 定时范围: 0-99min / 连续加热
- 5 恒温波动度: ±0.5℃
- 6 分辨率: ≥0.1℃
- 7 容积≥34L

### 八、离心机(数量:2台)

- 1 应用领域:适用于血液样本的离心分离;
- 2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 3 ●无碳刷免维护变频感应电机,速度范围100~4000rpm(2790g),精确度±20rp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4 ●时间控制:1-99分钟或 1-59秒,精度±1秒,具有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系统。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5 具有即时离心功能。
- 6 ●具有记忆装置,设有不少于2组固定离心程序键,并预留不少于10组的开放 式离心程序键,可按需要设定参数后存储离心程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 以是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白皮书等)
- 7 内置水平仪,具有水平调节功能。

- 8 采用电子门锁, 具备自动化锁盖功能, 离心结束后可自动打开离心机盖。
- 9 运转结束、出错及出现不平衡时,有声音信号提示,同时停止运转,LED 显示结果代码;

### 九、移液枪(数量: 2 把, 量程: 20-200ul 和 100-1000ul 各一只)

- 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 2 移液器的吸头脱卸用力≤3.6N;
- 3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十、紫外线消毒车(数量:6台)

- 1 型式为可移动式
- 2 定时范围: 0~120 分钟, 其最大定时误差≤15min;
- 3 灯管紫外线强度≥280um/cm<sup>2</sup>。
- 4 对大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大于3.0。
- 5 可对消毒车遥控开关使用。

### 十一、移动冰箱(数量:1台)

- 1 移动冰箱可以通用 AC 和 DC 两种电源,并且可以用外置电池,有效容积≥50L,制冷范围: -20 ℃ $^{\sim}+10$  ℃.
- 2 冰箱运行时噪音分贝低于 45dB。移动冰箱有防震设计,在倾斜角为不小于 30 度时,依然可以稳定运行;
- 3 产品采用拉杆箱设计,适合不同身高的使用者;
- 4 底部有漏水槽,方便用水清洗后排出污水

### 十二、超声波清洁仪(数量:1台)

- 1 内槽有效尺寸: ≥长 L500mm×宽 W300mm×高 H300mm, 有效容量≥30L;
- 2 超声波频率≥40KHZ, 超声波功率 600W/720W/900W 等多档可选;
- 3 时间可调: 1-99 分钟/秒可调;
- 4 加热功率不低于 600W:

- 5 具有过压,过流,输出短路等保护措施。
- 6 发生器数字显示(显示工作频率、清洗时间)可设定清洗时间可调
- 7 超声波发生器有频率微调的功能,调整范围不小于 2%,在不同的工况条件下略微调整使换能器始终工作在最佳状态下,换能效率达到最大。
- 8 超声波发生器具有功率无级调节的功能,输出功率可实现连续调整,以适应各种清对象的要求,超声波发生器加装电流表,以观察工作状况。

### 十三、细菌浊度仪(数量:1台)

- 1 仪器输入功率: ≥1.5VA
- 3 光源 (参考): ≥590nm 高亮 LED
- 4 读数精度: 大肠杆菌标准菌株 ATCC25922 浊度为 0.5McF 时, 精确度≤±0.1。
- 5 噪声: <50dB, 防水等级: IPXO;
- 6 测定范围: 1-5 麦氏单位, 麦氏单位精确度±0.1, 透光率百分比精确度±1.5%;
- 7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麦氏单位/透光率双显示;
- 8 配套增送标准比浊管一套;

### 十四、高速多功能粉碎机(数量:1台)

- 3 电机转速≥32000 转/分
- 4 粉碎仓容量≥1000g
- 5 细度: 50-300 目
- 6 刀片材质: 碳钢 (2r13)
- 7 粉碎仓材料:不锈钢

### ▲十五、刀式研磨仪(数量:1台)(核心产品)

- 1 仪器系统:专门进行粉碎和均质化处理的仪器,能在数十秒钟内将样品粉碎至分析细度,并且粉碎结果均质化程度高,可满足实验室操作和分析过程所提出的各种专业要求:
- 2 进样尺寸:小于 40mm, 最终出样尺寸: 小于 300 μm; 建议样品处理

量:150--700m1, 视样品种类而定, 最大可到1L;

- 3 电机功率(参考)1100W,工业级电机;常规转速(参考):2000-10000rpm, (最高可达16000转)数字显示,连续可调,另可定制更高转速;
- 4 研磨时间设置:1 秒-9 分钟 59 秒, 数字显示, 连续可调;
- 5 转刀直径:不小于 119mm,刀头外围线速度:不小于 62m/s;转刀:二叶或四叶刀头,刀片不在同一水平面,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并且具有韧面和钝面之分,分别可用于大块样品的粗粉碎或者精细粉碎;
- 6 可干磨、湿磨及冷冻研磨,底座有防水保护设计,有效阻止液体接触电机或电机轴,延长使用寿命;
- 7 仪器具有转速校准和时间校准等功能;
- 8 具有间歇、正转、反转及快速点击等模式,均可在按键控制面板上直接操作;
- 9 仪器具有至少三种语言界面操作系统;
- 10 钛制转刀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上传)
- 2、供应商声明函; (按格式上传)
- 3、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合同供货到位,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安装到位,复验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履约保证金: 无。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运输、安装、调试: 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 (七)交货地点: 宣城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培训:由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达到上 岗水平。
- (九)验收要求: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十)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十一)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三年,仪器终生维护。
- 2、维护响应: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

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 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1、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初审 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 份证明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方 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	付款响应、工期响应、质量标准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7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服 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交的证明资料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 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 器码不得相同		
审查	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 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 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第一包:详细评价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指标响 应情况	4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分析打分。 1.标●项参数共计8项,每满足一项,得5分; 注:以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项目方案	24 分	1. 项目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明确供货配送人员和分工,表述清晰的供货保障方案;对潜在的供货事故有合理应对措施; 2.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有处理应急事件处理的解决方案;处理应急事件的相应能力。 3. 产品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性价比、市场认可度;产品运用优越性、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等相关阐述。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分工,针对客户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每符合一项得6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4	相关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2. 培训方案和措施; 3. 更换及伴随服务措施,包括破损试剂耗材退换、近效期试剂耗材换、短缺试剂耗材供应和其它伴随服务措施;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第二包:详细评价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及要求 院 应 情 况 (4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分析打分。 标●项参数共计 20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注:以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40
技术部分	项目方案 (30分)	1. 项目供货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实施方案; 2.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性问题及特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3. 产品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综合性能阐述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制造工艺先进性、组装精度、维修便利性: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售后响应及时性等情况: 5.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每符合一项得6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0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第一包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				同的单位或采购
- > ( A = 4 )		文件约定的	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乙方 2 (全称):	(	联合体成员	!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引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	联合体成员	是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司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b></b> 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	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	· [订本合同。具	、体情况及罗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套/个/架/组等	等) <b>:</b>		
品牌:	规格型	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	本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记	青填写该产品会	关键部件的	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b>:</b>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b>:</b>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会同有关部门发	发布的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规定	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	J安全可靠测评	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	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均	真写是否属于新	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	3分类目录》底	<b>ミ</b> 级品目名 <sup>5</sup>	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弋:□政府集	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升	干招标 □邀请	招标 口竞争	爭性谈判 ☑竞争性	磋商
□询ℓ	↑ □単一来源	□框架协议	义 口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	二阶段,可选	择使用该台	;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心	<b>企业: ☑</b>	是 [	コ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中小	企业预留	(合同):	☑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给予小微	企业评审	优惠: [	〕是	☑否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	<b>医人福利性</b>	Ĕ单位:□	是 ☑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	狱企业:□	l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Z称(如供应商和#	]造商不同,	请分别均	真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	<sup>美型(</sup> 如果供应商和	制造商不	司,只填写	写制造商	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	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k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u>Þ</u>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	业:□是	☑₹	i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 □	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	台投资	
(9)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_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	号:			
	☑否							
(10		步及节能产品:						
	□是,		府采购品目清单》[ 一一二二二	内底级品目	名称:			
		□強制米购	□优先采购					
	☑否							
		步及环境标志产		)				
	□是,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具	<b>丰》</b> 的低级	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步及绿色产品:			<del>カイト</del>			
	□定,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	的低级品目	名称:			
	口不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11	☑否	5日与壮和杜治	点妆的 目不会老	//	北方豆品	電光岩準	ት <i>( \</i> - <b>ት</b> ⁄=	= )
			<ul><li>包装的,是否参考</li><li>(试行)》明确产品</li></ul>					) // <b>\</b>
	表政府ス ☑是	★妈而求你在 □否		以何大庆	业/JX 分 口 j j	六件巴衣	女小:	
	·同金额	ΠП	<b>ப</b> /179/ <b>X</b>					
۷. □	177.3区1火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卖方按合同供货到位,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安装到位,
复验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口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內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目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按相关要求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按相关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按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ı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以双方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双方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必须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内完成合同约定内
第 15.2(2)项		容,每迟完成1天,处罚未完成部分合同金额的0.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未履行的合
第二节	\_ \tau	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
		际付款之日止。
		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
公 — ++;		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
		担相应责任。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种方式解决:
		(1)向 <u>宣城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宣城市</u> ; (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第二包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 采购人、	.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司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员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	全称):	(供应商	<b>j</b> )	
乙方 2 (	全称):	(联合体	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	≧称)	(联合体	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的法律法规,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			
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8. 项	i 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	要求具体见附件	<b>4</b>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证	亥产品关键部件	牛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	원 <b>号:</b>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	원 <b>号:</b>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	<b>월号:</b>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发布的政	<b>女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b> 的	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	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	充、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	<b>否属于新能源</b> 》	气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目录》底级品目	月名称:数量: 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效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码	差商
	□询价 □单	一来源 □框架	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 可选择使用	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	ī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若本項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	歪否分包:□是	」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点应商/制造商名	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中心商/制造商学	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	·····································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	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	<b>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b>
《快递包		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9. €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卖方按合同供货到位,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安装到位,
复验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10.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32.4-)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u>【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u>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內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目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按相关要求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按相关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按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以双方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双方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必须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每迟完成 1 天,处罚未完成部分合同金额的 0.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 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宣城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宣城市</u> ; (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 磋商承诺函

	, mt. t :	
致:	(采购人)	)
以:	\ \/\\\\\\\\\\\\\\\\\\\\\\\\\\\\\\\\\\	,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 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 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迪	训地地	止:			
邮政编码	冯:			电	话:
邮箱	箱:				
供应商	开户行	·:			
账		号:			

## (四)分项报价表

号	货物名称	品 牌、规 格型号	原 产地及 生产厂 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小 计(元)	备 注
0								
	其 他费用							
	•••							
	•••							
	•••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 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 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 及生产厂商 ,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 求的技术规格及 配置		供应商承诺 品的品牌、型 及技术规格及 置	偏离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 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 偏离	
	交货及提供 服务时间					
	付款					
	售后服务					
	磋商有效期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 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 审办法"评审对应 指标	陈述、说明、 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 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 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 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 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 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 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本公司(工厂	(	供应商授权代	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里采购活动的-	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磋商、签约	等。供应商授权	代表在采购过	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b>务,我</b> 方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	1责任。供
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请填写手机号	号码)	
特此声明。			
	供	应商公章:	
	日	期:	丰月

日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九)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 (十)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月 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 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